

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涵江区税务局涵东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莆涵税涵东强催〔2025〕001号

莆田市李家蜡业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3503007297198378):

本机关于2025年7月28日向你(单位)公告送达莆涵税涵东通〔2025〕1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缴纳欠缴税款(大写)叁佰零捌万零贰佰贰拾玖元壹角捌分(¥:3080229.18)元,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

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: 林晋豪

联系电话: 0594-8950623

地址: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塔桥街 99 弄 79 号涵东税务分局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: 林晋豪, 陈将(闽税征 350303240002、
闽税征 350303190028)

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